重庆坤峰机械锻造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坤峰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(津)应急罚〔2023〕工矿 00191号 |
| 处罚时间 | 2023年6月7日 |
| 违法事实 | 公司主要负责人李\*\*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|
| 处罚结果 | 处罚人民币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|